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有關收購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股權 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銀河半導體(1)就常州銀河半導體以代價246,700美元向富林電子收購銀河科技15.42%股權而與富林電子訂立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協議；(2)就常州銀河半導體以代價240,000美元向僑弘電子收購銀河科技15%股權而與僑弘電子訂立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協議；及(3)就以代價73,300美元向粵常收購銀河科技4.58%股權而與粵常訂立粵常股權轉讓協議。於完成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及粵常股權轉讓後，銀河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訂立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協議、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協議及粵常股權轉讓協議前，銀河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恆星、富林電子、僑弘電子及粵常分別持有其65%、15.42%、15%及4.58%股權。由於富林電子及僑弘電子各為銀

河科技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富林電子及僑弘電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及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及僑弘電子股權轉讓的有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定義)(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因此進行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及僑弘電子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銀河半導體(1)就常州銀河半導體以代價246,700美元向富林電子收購銀河科技15.42%股權而與富林電子訂立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協議；(2)就常州銀河半導體以代價240,000美元向僑弘電子收購銀河科技15%股權而與僑弘電子訂立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協議；及(3)就以代價73,300美元向粵常收購銀河科技4.58%股權而與粵常訂立粵常股權轉讓協議。

於訂立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協議、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協議及粵常股權轉讓協議前，銀河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恒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林電子、僑弘電子及粵常分別持有其65%、15.42%、15%及4.58%股權。於完成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及粵常股權轉讓後，銀河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轉讓人： 富林電子

承讓人： 常州銀河半導體，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協議，富林電子同意將其於銀河科技的15.42%無產權負擔股權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分派)轉讓予常州銀河半導體，惟須受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代價

根據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協議，富林電子同意按現金代價246,7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16,921元)將其於銀河科技的15.42%股權轉讓予常州銀河半導體，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富林電子作為銀河科技的股東對銀河科技所作的投資總額246,700美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代價須於簽訂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協議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完成

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將於獲原先的檢核政府當局就富林電子股權轉讓發出批文後生效。在取得上文所述的必須批文的前提下，訂約各方同意富林電子就富林權益的權利及責任已視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轉讓予常州銀河半導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富林電子股權轉讓應付的代價以及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於訂立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協議前，富林電子擁有銀河科技的15.42%股權。富林電子為銀河科技的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富林電子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轉讓人： 僑弘電子

承讓人： 常州銀河半導體，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協議，僑弘電子同意將其於銀河科技的15%無產權負擔股權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分派)轉讓予常州銀河半導體，惟須受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代價

根據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協議，僑弘電子同意按現金代價24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67,576元)將其於銀河科技的15%股權轉讓予常州銀河半導體，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僑弘電子作為銀河科技的股東對銀河科技所作的投資總額240,000美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代價須於簽訂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協議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完成

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將於獲原先的檢核政府當局就僑弘電子股權轉讓發出批文後生

效。在取得上文所述的必須批文的前提下，訂約各方同意僑弘電子就僑弘權益的權利及責任已視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轉讓予常州銀河半導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僑弘電子股權轉讓應付的代價以及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於訂立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協議前，僑弘電子擁有銀河科技的15%股權。僑弘電子為銀河科技的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僑弘電子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粵常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轉讓人： 粵常

承讓人： 常州銀河半導體，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粵常股權轉讓協議，粵常同意將其於銀河科技的4.58%無產權負擔股權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分派)轉讓予常州銀河半導體，惟須受粵常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代價

根據粵常股權轉讓協議，粵常同意按現金代價73,3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39,847元)將其於銀河科技的4.58%股權轉讓予常州銀河半導體，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粵常作為銀河科技的股東對銀河科技所作的投資總額73,300美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代價須於簽訂粵常股權轉讓協議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完成

粵常股權轉讓將於獲原先的檢核政府當局就粵常股權轉讓發出批文後生效。在取得上文所述的必須批文的前提下，訂約各方同意粵常就粵常權益的權利及責任已視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轉讓予常州銀河半導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粵常股權轉讓應付的代價以及粵常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銀河科技的資料

銀河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主要用作生產二極管的4吋晶片圓。銀行科技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2,250,000美元及1,600,000美元。銀行科技的註冊資本已由其股東繳足。

根據銀河科技按照適用中國會計準則及原則所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銀河科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達人民幣9,481,658元，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虧損		
除稅前及除稅後	—	3,762,893

進行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及粵常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於常州銀河半導體根據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協議、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協議及粵常股權轉讓協議向富林電子、僑弘電子及粵常收購銀河科技的餘下35%股權前，本公司已於銀河科技的65%股權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及粵常股權轉讓後，銀河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整合銀河科技的控制權後，本集團可更有效提高銀河科技的營運效率，從而改善銀河科技的財務表現。

有關富林電子的資料

富林電子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諮詢、開發、製造及買賣。於訂立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協議前，富林電子擁有銀河科技的15.42%股權，因而為銀河科技的主要股東。沈堅先生(持有富林電子23%股權的股東)乃銀河科技的董事。

有關僑弘電子的資料

僑弘電子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於訂立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協議前，僑弘電子擁有銀河科技的15%股權，因而為銀河科技的主要股東。戈麗亞女士(持有僑弘電子80%股權的股東)乃銀河科技的董事。

有關粵常的資料

粵常主要從事顧問及買賣活動。於訂立粵常股權轉讓協議前，粵常擁有銀河科技4.58%股權。粵常亦為本集團的服務代理，擔任地方聯絡點為本集團於深圳的若

干客戶提供服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粵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二極管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一般資料

由於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及僑弘電子股權轉讓的有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定義)(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因此進行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及僑弘電子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恒星」	指	恒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州銀河半導體」	指	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林電子」	指	常州市富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富林電子股權轉讓」	指	根據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富林電子向常州銀河半導體轉讓其於銀河科技的15.42%股權
「富林電子股權轉讓協議」	指	富林電子與常州銀河半導體就富林電子向常州銀河半導體轉讓其所擁有的銀河科技15.42%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富林權益」	指	富林電子在法律上實益擁有的銀河科技15.42%註冊資本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佔銀河科技全部股權的15.42%
「銀河科技」	指	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僑弘電子」	指	常州僑弘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僑弘電子股權轉讓」	指	根據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僑弘電子向常州銀河半導體轉讓其於銀河科技的15%股權

「僑弘電子股權轉讓協議」	指	僑弘電子與常州銀河半導體就僑弘電子向常州銀河半導體轉讓其所擁有的銀河科技15%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僑弘權益」	指	僑弘電子在法律上實益擁有的銀河科技15%註冊資本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佔銀河科技全部股權的15%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粵常」	指	深圳市粵常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粵常股權轉讓」	指	根據粵常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粵常向常州銀河半導體轉讓其於銀河科技的4.58%股權
「粵常股權轉讓協議」	指	粵常與常州銀河半導體就粵常向常州銀河半導體轉讓其所擁有的銀河科技4.58%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粵常權益」	指	粵常法律上實益擁有的銀河科技4.58%註冊資本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佔銀河科技全部股權的4.58%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及許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及董仁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

承董事會命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森茂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